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有關該公司清盤呈請的公告。該公司的代人呈請人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呈請將該公司清盤(HCCW229/2021)，並隨後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根據法院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命令修訂有關呈請。

公司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在 HCCW229/2021 一案中頒令該公司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清盤開始後就該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該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暫停買賣

該公司的股份已由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8 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2021 年 12 月 14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